

# 律政司有責任落實人大釋法 打擊「港獨」不手軟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把「港獨」分子逐出立法會已毫無懸念，特區政府應主動作為，嚴正執法，這是中央的期望，也是香港的民意所在，更是特區政府的重大責任，不能含糊其詞。現在，特區政府的責任，特別是律政司要做的事，就是根據釋法的內容，把宣誓時不莊重、不真誠的疑似「港獨」分子抽出來送上法庭，由法庭依法檢視其宣誓是否有效，無效的就趕出議會。這樣才能依法辦事、彰顯法治，打擊「港獨」不手軟。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對基本法第104條含義的解釋，釐清了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公職人員的宣誓問題，對公職人員就職宣誓形式及程序作出權威闡述。律政司針對梁頌恆、游蕙禎二人的司法覆核亦有裁決結果，梁游宣誓時辱國辱族，被法庭裁定等同拒絕宣誓，其立法會議員資格於拒絕宣誓當天根據法例已被即時取消。

## 釋法顯示中央堅決遏「獨」

雖然法官區慶祥表示，無論人大常委會有否相關解釋，法庭都會得出一樣的結論，但法庭同時確認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小憲法，地位高於立法會，人大釋法對香港法庭有約束力，法庭必須遵從。這次釋法，目的並非

要干擾香港法庭審判，而是保障國家統一、國土不被分裂，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令香港立法會回復正常運作，更令香港市民、議員及所有公職人員清楚了解基本法第104條的立法原意。

中央一直高度重視「一國兩制」在香港如何更好地落實。今年11月12日，習近平主席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上，對「港獨」、「台獨」等分裂勢力發出最嚴正的警告。他在講話中連續用了6個「任何」來強調，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近平主席的講話，反映中央捍衛國家統一、主權的態度十分堅決堅定。

另外，習近平主席在秘魯會見時首振梁英時亦強調，

在「一國兩制」下，無「港獨」的空間，香港要依法辦事，包括執行基本法，還要求「堅決維護國家統一，保持社會政治穩定」。這是再次表明中央的堅定立場，絕不容忍「港獨」。人大釋法是中央對「港獨」亮劍，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人大釋法後，特區政府如何落實釋法是一個大問題，這是筆者最關心的問題。

人大作出釋法，特區法院也有了裁決，傳遞的信息十分清楚，就是絕對不容許「港獨」分子進入特區政府的管治架構。釋法只是遏止「港獨」的第一步，接下來，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人大釋法，讓「港獨」分子受到法律制裁，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和發展利益，守住「一國兩制」的底線。

## 律政司落實人大釋法責無旁貸

可惜，有人向年輕人、向學生播「獨」。現在「港獨」已像病毒一樣在年輕人及學生間迅速傳播，其惡劣影響比販賣毒品有過之而無不及，禍害更深更廣。播「獨」者更宣揚以血腥暴力手段「對抗政權、爭取獨立」，與恐怖活動無異。這些「港獨」的煽動及策劃者，根本不是什麼青年領袖，即使在英美等所謂民主國

家，煽動顛覆行為也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會被送進監獄。但是在香港，這些「港獨」鼠輩仍可肆無忌憚地在學校和社區播「獨」，蠱惑人心，對香港造成極大的傷害。律政司、教育局等政府部門為什麼還不出手制止呢？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這是否對國家、對香港市民負責任的行為？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公然包庇「港獨」分子，縱容「港獨」勢力與特區政府對抗，在立法會搗亂搞事，阻礙立法會正常運作。反對派議員的行為清楚顯示，他們背棄香港，損害香港利益，為反對而反對，只問立場，不問是非對錯，站在「港獨」分子一邊，破壞「一國兩制」，罔顧法紀，為所欲為。廣大市民不應再對他們忍讓，更不應再抱任何期望，希望他們會為香港的利益及發展而妥協。他們只會繼續破壞，把香港推向深淵。

打擊「港獨」迫在眉睫，市民期望律政司好好利用人大釋法，認真研究基本法例，果斷依法懲治「港獨」分子。如果政府不執法、不作為，有權不敢用，有責不負，只會令「港獨」更囂張狂妄，無法無天。特區政府、律政司，還有什麼好猶豫？



黃國恩

## 航管系統運作暢順勿捕風捉影

李天柱 民航處處長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11月14日啟用。過去兩星期，系統運作十分暢順，每日處理超過1,800個航班，總計已經超過25,000個航班。香港國際機場升降量亦從昨天開始，回復正常。我不時也有到空管中心了解運作情況，前線空管人員有充足的信心和有能力操作新系統，而事實上運作也相當暢順。

我們明白市民對航空安全及新航管系統運作十分關注，所以過去兩星期，我和幾位副處長及助理處長都不斷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向公眾傳遞有關新航管系統運作的最新消息。

### 致力與承辦商優化系統

雖然如此，我知道公眾的疑慮仍未完全釋除，民航處當然會加倍努力，確保航空交通繼續安全和有秩序，用事實來證明一切。然而，我亦希望大家不要捕風捉影，將一些舊系統一直存在、外國空管都會出現的情況，歸咎於新系統；例如最近報道有關屏幕顯示的不同現象，包括錯誤雷達目標(簡稱「目標」)、雙重目標和短暫未能顯示航機位置等。我們已經一再強調，這些都是專業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工程主任和航管製造商一直知道和預計到的情況，主要和雷達技術限制有

關，不論是新、舊航管系統或外國其他系統均會遇到。受過多年嚴格和專業培訓的空管人員透過既定程序絕對有能力處理這些狀況，航空安全完全不受影響。新系統運作初期需時調整及優化，這些問題出現次數難免比起已使用多年的舊系統相對多一點，但這樣並不代表新系統有毛病。另一方面，新系統引進了新的和先進的功能，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和航空安全。在我巡視空管中心時，不同的領班主任和前線同事亦有向我表達新系統的優點。我們會致力與承辦商加速優化系統的工作，以及考慮如何加快原有計劃，全面實施衛星導航監察技術這項在新系統才能應用的先進功能，以期長遠改善有關問題。

### 空管人員有能力應對

除了一些技術的限制，空管人員提供空管服務時，偶然亦會遇到一些突發狀況，就好像今日媒體提及11月15日一架準備降落香港國際機場的私人飛機，飛行高度低於正常的進場高度，初步調查顯示事故與飛機的操作有關，但與新航管系統完全沒有關係。事實亦有賴空管人員透過新航管系統偵測到有關飛機及附近飛機的正確位置及高度，即時提醒有關飛行員修正。再列舉多一個例子，剛過去的星

期六（11月26日）發生過一宗航機間距不足的個案，兩架航機雖然距離略低於國際標準，但由於新系統提示了空管人員要採取適當措施，航機的航跡都在安全的情況下適時修正，所以絕對沒有影響飛行安全，也沒有相撞的危險。我舉這些例子，是想強調這些狀況不論在新、舊航管系統或外國其他系統均有機會發生，當然我們會設法避免，但希望大家更了解類似的事件，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抹殺了民航處以及整個香港航空業界一直捍衛航空安全的決心和努力。空管人員和機師一樣，都受過多年的嚴格訓練和考核，絕對有能力和有指引處理已知和各種突發情況。

大家對飛行安全的關心，我完全理解。我作為民航處處長，飛行安全是我的責任；我敢說，相信沒有其他人比我對這課題更上心、更著緊。回想十多年前，機場由啟德搬到赤鱗角時，我作為處方前線員工一分子，負責有關搬遷工作，初期亦遇到大大小小需要磨合的問題，我和一眾同事都親身經歷過和解決了那些問題。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給予我們和所有專業同事機會和時間，將更先進的新系統「打磨」得和舊系統一般順滑，繼續令公眾有安全、可靠、穩定的航空交通服務，並且引以為榮。

## 彭定康也摑「青政雙邪」一巴

楊正剛

末代港督彭定康來港出席論壇，高談闊論，指點江山。談及「港獨」問題，彭定康暗諷「港獨」主張無可能、博見報，更指依法宣誓是舉世慣例，等同狠摑「青政雙邪」梁頌恆、游蕙禎一巴，二人喪失議員資格還有什麼可質疑的，與其浪費金錢上訴打官司，繼續做「幼稚無聊」的事，不如盡快「回水」，繳還領取的巨額薪津，向港人躬身謝罪。

「港獨」問題近期在港鬧得沸沸揚揚，彭定康又怎能不提及。彭定康不僅認為「港獨」不可能成事，而且根本不能將「港獨」與民主混為一談。彭定康眼中，「港獨」是不誠實（dishonest）、可恥（dishonourable）及罔顧後果（reckless），更以「博上報章頭條」（headline grabbing）來形容「港獨」主張。同時，彭定康亦指宣誓是莊嚴的事，按

照英國法例，假若國會議員未曾宣誓亦不能就職，相信全世界的立法機構都有類似規定。

彭定康是老謀深算的政壇老手，李柱銘、陳方安生都視之為師傅，彭定康在港搞「民主」的時候，「青政雙邪」還穿著「開襠褲」。彭定康對「青政雙邪」的言行都看不過眼，出言教訓，毫不留情，「青政雙邪」還想搞「港獨」，慳啲啲。

## 信任也需要監督

李永忠 著名反腐專家 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原副院長

新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簡稱《監督條例》）把「信任不能代替監督」作為重要原則，意在指明，再重、再多、再好的信任，也需要監督。既然信任不能代替監督，因此，信任也就需要監督。各級黨組織應當把信任激勵同嚴格監督結合起來，促使黨的領導幹部做到有權必有責、有責有擔當，用權受監督、失責必追究。

信任激勵與嚴格監督就關係而言，它們既對立又統一；就性質來說，它們不能相互代替；就作用來講，它們可以相互促進。

### 對立統一的信任與監督

信任與監督，就關係而言，信任是激勵的推動力，監督是約束的控制力。信任不能代替監督，是對立統一規律的實際體現。信任與監督各自以不同的對立面，而處於一個共同的矛盾體之中。它們既統一，又鬥爭，推動着事物的運動、變化和發展。

每輛汽車都有動力系統和制動系統，信任激勵是動力系統，嚴格監督是制動系統。沒有信任激勵，嚴格監督前提空置；沒有嚴格監督，信任激勵失去意義。汽車沒有了動力系統，制動系統就失去了存在意義；汽車沒有了制動系統，動力系統就成了馬路殺手！因此，再重的信任，也需要監督。

### 不能代替的信任與監督

信任與監督，就性質而言，它們不能相互代替。信任不能代替監督，是指兩者的不可替代性。信任有激勵作用，監督有制約作用。錯把信任當監督，如同錯把油門當剎車，不是撞傷人，就是撞壞車；錯把監督當信任，如同錯把剎車當油門，車還沒起步，機器就已熄火。用信任代替監督，信任就會因失控而變成放任；用監督代替信任，監督就會熄滅

應有的動力。沒有監督，信任會成放任。在大慶油田生活、學習、工作23年的蘇樹林，37歲就當上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不僅紅紅苗正，而且在最嚴重的天然氣井噴事發生時，還能衝得上去。儘管不斷破格提拔，然而失去監督的蘇樹林，遇上了過分集中的權力結構，卻經不起權力、金錢的誘惑，錯將信任當放任，成為本屆落馬的最年輕的中央委員。

沒有信任，監督就是監牢！31年前就當上了延安市委書記的白恩培，曾任青海、雲南兩個省的省委書記。按理，組織對他的信任有加。但是多年來擔任「一把手」的他，早已視監督如兒戲，將信任作遊戲，養成了持公權以自重，謀私利以自肥。他將組織賦予其為人民服務的公器，當作謀取自家一己之利的私產。白恩培不僅對行賄來者不拒，還主動索賄，指定一個老闆花1,500萬元為其老婆買了一個手鐐。不滿40歲就當上了中央候補委員的白恩培，因其嚴重的腐敗罪行，被判終身監禁。這也意味者，完全失去信任的他，即便在監獄裡表現再好，他也不能減刑、不得假釋，只能在獄中度過餘生。因此，再多的信任，也需要監督。

### 相互促進的信任與監督

就作用而言，信任與監督雖然不能相互代替，卻可以相互促進。相互代替，必然兩害；相互促進，必然兩利。信任於前，監督於後，信任則能有始有終，監督也能防微杜漸。以監督護信任，則信任存；以放任求信任，則信任亡。它們既相互制約，防止越界；又相互促進，取長補短。信任不能代替監督，但信任與監督的結合，卻能相互促進。這一點在《監督條例》中得到很好體現。

在建立健全黨中央統一領導的黨內監督體系中，從黨委的全面監督，到紀委的專責監督，再到黨的工作部門的職能監督，黨的基層組織的日常監督和黨員民主監督，在這五位一體的監督體系中，首先體現的是對上述黨組織和黨員的信任，相信各級黨委能抓好管理中的監督，相信各級紀委能履行好監督專責，相信黨的工作部門能搞好職能監督，相信黨的基層組織能做好日常監督，相信廣大黨員能行使好民主監督的權利。

中國共產黨之所以偉大，並非其始終正確，而是敢於直面問題，敢於改正錯誤，「具有自我修復的能力」。基於認真汲取歷史的經驗教訓，深刻正視當前的現實問題，我們明白，在一黨長期執政條件下，最大的挑戰，就是對「權力的有效監督」，「持續破解這一難題，黨才能永葆先進性和純潔性」。

《監督條例》的制訂，就是立足於「解決黨自身存在的問題，根本要靠強化自我監督」。而把信任激勵與嚴格監督緊密結合，就能實現其相互促進。

實踐已經證明，有了信任，實施監督就會曉之以理，動之以情；接受監督就會發之於初心，思之於換位。實踐同樣還將證明，有了嚴格監督，給予信任激勵就有了基於制度的保證；接受信任激勵就有了來自堅強後盾的信心。

全面從嚴治黨，必須強化黨內監督；強化黨內監督，也離不開信任的激勵。信任不能代替監督，嚴格監督也不能代替信任激勵。從壯士斷腕，到公信歸來；從制度反腐，到制度治黨；把信任激勵與嚴格監督有機地結合起來之日，就是實現全面從嚴治黨之時。

從這個意義上講，信任激勵與嚴格監督，如鳥之兩翼、車之雙輪，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着「形成科學的權力結構」、「重構政治生態」的政改目標穩步前進！

## 劉小麗無資格無能力做議員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有理工大學學生近日在校園facebook專頁爆料，劉小麗一次次「走堂」，甚至要求並非教職員的議員助理代課。學生表示，劉小麗全力搞政治，無心教學，「走堂」成家常便飯，罪無可恕，忍無可忍。理工大學必須查證她玩忽職守、無故缺勤、隨便找人代課的罪證，作出必要處罰。

劉小麗靠「魚蛋革命」起家，在年初的旺角暴亂中扮演煽動者、策動者的角色，小事化大，挑撥無牌小販與政府對立對抗，她則渾水摸魚，撈取政治利益。

劉小麗曾經大力反對高鐵撥款，她危言聳聽道：「解放軍講到明，高鐵的興建是方便解放軍直達香港，我們不要自己出錢自掘墳墓！今日的苟且，是用子孫的血與自由換取的。」將興建高鐵硬扯上軍事用途，捏造事實、造謠生事，更加證明劉小麗毫無道德誠信可言，她為了騙取選票，不惜胡言亂語，實在有愧為人師表，更對不住港人。

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早前舉行首次會議，選舉正副主席時，她既遲到又在選票上蓋錯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收費調整事宜時，她在討論這項議程時竟指「部分工程界及高等教育界選委參選人，遭通知提名無效」。多次出錯又不知錯，而且是低級錯誤，顯示劉小麗不敬業、不重視議員的議政論政職責。

任職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同時亦領取立法會薪金，到底學院之僱員合同有沒有容許她在外進行有薪工作，實在值得懷疑。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亦應查實她在校玩忽職守、無故缺勤、隨便找人代課以搪塞校方和學生的罪證，在續約時與她一一計較，看她有何本領解說。

當然最大問題就是，劉小麗在立法會就職首次宣誓時，故意拖長誓言，毫不莊重、毫無誠意，按照人大釋法，完全可視為拒絕宣誓，喪失議員資格。劉小麗無資格、無能力當立法會議員，但她與深水埗小販多年交情，當一個街頭小販卻是綽綽有餘，請她早早當機立斷。

## 長毛刑案累累枉為議員

傅平

東區裁判法院日前裁定社民連的梁國雄（長毛）「故意妨礙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罪名成立，判監7天（准以4,000元保釋等候上訴）。裁判官強調，故意侵犯別人應享的憲法權利，都應受到法律制裁。而在此案判決前數天，長毛竟在立法會裡搶走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政府內部重要文件，發展局其後報警處理。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指出，長毛的違法、違規行為，嚴重損害立法會形象，破壞行政立法關係，政府定會跟進處理。由此可見，長毛舊案未清，又添新案，可說是刑案累累，無視法紀，劣跡斑斑，枉為議員。

翻查資料，這些年來，長毛共有16次刑事案底，當中涉及27項控罪，包括非法集會，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以及在立法會裡非法展示標語等。具體有1979年6月長毛因非法集會罪首次判監1個月，2000年5月因藐視立法會罪被判即時入獄14天，2014年6月因刑事毀壞罪和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判即時入獄4星期等。這充分說明，長毛是進出監獄的常客，如此議員，實在玷污立法會的形象與聲譽，完全辜負市民大眾（包括選民）對他的期望！

這些年來，長毛除了熱衷於街頭抗爭，還經常大鬧立法會，是製造流會的始作俑者！他不僅肆無忌憚地公開踐踏議事規則，還帶頭為「宣獨」、「辱國」的梁頌恆和游蕙禎「護駕」，破壞議會的正常秩序，把立法會搞得烏煙瘴氣，亂象橫生。其罔顧法紀，無法無天的行為，令人難以容忍！

不僅如此，長毛還公然違反本港入住屋宇的相關規定，在入息限額超出要求的條件下仍霸佔公屋單位不肯搬走，引起公憤與譴責！

凡此種種，充分說明長毛是本港立法會和社會上的重要亂源之一，可謂臭名昭著，作惡多端！如此議員，只有掃地出門，才能確保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的安寧！